

# 关于严禁在学校团属宣传阵地未经许可 非法使用网络作品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全国有多所高校已经发生多起因未经许可非法使用网络作品引发的法律纠纷，严重损害了高等学校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良好声誉与形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我校严禁在学校团属宣传阵地未经许可非法使用网络作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校团属宣传平台、网络作品、非法使用的含义

1.学校团属宣传阵地。学校团属宣传阵地是指学校各基层团委宣传政策、表达思想、传递信息、营造氛围的各种载体，主要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类，线下宣传阵地包括宣传栏、标语、横幅、海报、广告、电子屏幕等，线上宣传阵地包括团属微信公众平台、网站、微博、短视频平台等。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官网、官网链接的二级网站、由各二级单位、学生组织主办的网站、微信、微博社团网站等网络平台。

2.网络作品。网络作品是指在网络上传播的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文章、图片、字体、音乐、影像、书籍内容等作品。

3.非法使用。非法使用是指未经版权人书面确认或授权，擅自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网络作品。

来源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转载、搜索引擎、非正版图库网站、其他自媒体平台等。

## 二、未经许可非法使用网络作品行为的清查工作安排

1.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部门、单位即开始对自己负有管理职责的前述所有团属宣传阵地进行拉网式清理清查，明确要求严禁使用一切存在权属法律风险的网络作品，严格执行《西南林业大学共青团宣传阵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各学院团委书记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级团属宣传阵地管理第一责任人。

2.彻底确认网络资源权属明确、使用合法。经官方授权或付费购买使用权的网络作品要保存相应凭证，凡是权属不明确或存疑的一律删除，将法律风险消除在萌芽中。必要时，应暂时停止外部对网络平台的访问功能。

3.如遇网络作品侵权纠纷请及时向校团委报备并提出书面情况说明。联系人：王世超，联系方式：0871-63863499。

三、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清理清查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请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务必予以足够的重视，目的是在我校彻底杜绝非法使用网络作品导致的著作权侵权法律风险。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请各学院团委、职能部门负责人给予足够支持，落实到位。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后，未进行清理清查工作或清理清查工作不彻底给学校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共青团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